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3,102.0百萬元
股東應佔虧損	: 人民幣16.0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	: 人民幣0.02元

業績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的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102,000	2,330,228
銷售成本		<u>(3,030,362)</u>	<u>(2,181,429)</u>
毛利		71,638	148,799
其他收入	6	21,619	8,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950)	(4,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5)	(18,420)
行政開支		(44,938)	(31,315)
上市開支		-	(1,415)
融資成本	8	(16,472)	(6,0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386</u>	<u>3,148</u>
除稅前溢利	9	12,008	98,889
所得稅開支	10	<u>(469)</u>	<u>(16,568)</u>
年內溢利		<u>11,539</u>	<u>82,321</u>
其他全面收益：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u>402</u>	<u>66</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11,941</u>	<u>82,387</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038)	54,925
— 非控股權益		<u>27,577</u>	<u>27,396</u>
年內溢利		<u>11,539</u>	<u>82,32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771)	55,126
— 非控股權益		<u>27,712</u>	<u>27,261</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11,941</u>	<u>82,387</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4	<u>(0.02)</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3,436	870,605
使用權資產	16	108,780	112,491
無形資產	17	21,605	23,056
商譽	19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81,497	90,911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726	3,887
		<u>1,085,713</u>	<u>1,111,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4,987	117,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722	32,034
可收回稅項		4,493	9,4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23,411	23,4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34,457	68,721
定期存款	26	215,8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36,772	300,710
		<u>590,685</u>	<u>551,767</u>
流動負債			
借款	27	231,395	14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93,106	199,010
應付股東款項	29	1,975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96	1,063
合約負債	31	20,885	28,834
租賃負債	32	1,135	652
應付稅項		7,987	9,037
		<u>456,779</u>	<u>382,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906</u>	<u>169,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19,619</u></u>	<u><u>1,280,813</u></u>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55,640	955,640
儲備		<u>29,733</u>	<u>66,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85,373</u>	1,021,775
非控股權益		<u>106,177</u>	<u>105,665</u>
總權益		<u>1,091,550</u>	<u>1,127,44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02,645	116,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18,062
租賃負債	32	3,097	3,554
遞延收益	35	20,782	14,513
遞延稅項負債	21	<u>1,545</u>	<u>482</u>
		<u>128,069</u>	<u>153,373</u>
		<u>1,219,619</u>	<u>1,280,8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i)			
2023年1月1日	100,000	129,960	(611)	24,793	295,410	32,458	582,010	137,547	719,557
年內溢利	-	-	-	-	54,925	-	54,925	27,396	82,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201	-	-	-	201	(135)	66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201	-	54,925	-	55,126	27,261	82,387
權益賬戶的轉換	235,000	3,533	769	(25,015)	(214,287)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43	-	-	-	-	2,143	(22,143)	(20,000)
股東注資(附註34)	381,730	(135,636)	-	-	(30,923)	-	215,171	-	215,171
股份發行	238,910	21,977	-	-	-	-	260,887	-	260,887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30,562)	-	-	-	-	(30,562)	-	(30,56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63,000)	-	(63,000)	(37,000)	(100,000)
轉撥	-	-	(769)	644	(3,788)	3,91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u>955,640</u>	<u>(8,585)</u>	<u>(410)</u>	<u>422</u>	<u>38,337</u>	<u>36,371</u>	<u>1,021,775</u>	<u>105,665</u>	<u>1,127,440</u>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6,038)	-	(16,038)	27,577	11,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7	-	-	-	267	135	402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267	-	(16,038)	-	(15,771)	27,712	11,941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1,518)	-	-	-	-	(1,518)	-	(1,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19,113)	-	(19,113)	(27,200)	(46,313)
轉撥	-	-	-	-	(186)	18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955,640</u>	<u>(10,103)</u>	<u>(143)</u>	<u>422</u>	<u>3,000</u>	<u>36,557</u>	<u>985,373</u>	<u>106,177</u>	<u>1,091,550</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H股於202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的公司重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上市發行H股帶來的股份溢價(扣除交易成本)及(ii)於2023年度從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資產淨值的10%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008	98,889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03)	(1,864)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933)	(1,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891)	(1,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88)	7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3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10	49,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28	2,856
無形資產攤銷	1,451	5,902
存貨撥備	1,089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3,148)
融資成本	16,472	6,06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650)	(1,5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69)	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0,987	153,720
存貨增加	(28,592)	(51,7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35,691	18,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12	13,18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8,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90	(24,385)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67)	1,06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949)	13,408
經營所得現金	108,370	134,260
已付所得稅	(11,515)	(29,8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55	104,459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6,783	1,864
已收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	933	1,520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7,9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31)	(148,404)
退還給施工方的可退還押金	(150)	(1,600)
從施工方收回的可退還押金	–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8	–
購買使用權資產	(1,000)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0,000)	–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30,000	30,00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2,655	–
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800	–
存置定期存款	(213,923)	–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	(52,003)
收回定期存款	–	30,000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	67,2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8,856)</u>	<u>(71,06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415)	(11,412)
籌措銀行借款	224,516	166,615
償還銀行借款	(149,238)	(73,000)
償還租賃負債	(995)	(24)
已付股東股息	(19,217)	(63,000)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7,200)	(37,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000)
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5,000
發行新股	–	260,887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8,961)	(23,1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90</u>	<u>204,9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511)	238,3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10	62,470
匯率變動影響	5,573	(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6,772</u>	<u>300,710</u>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18）為生產及銷售加氫苯類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蒸汽（「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23年6月起由金馬能源及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擁有。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本集團通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發行273,410,000股新股，向金馬能源收購濟南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金馬氫能」）的股權。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發行的238,910,000股H股於202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2023年重組完成前，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金馬氫能均由金馬能源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2023年一直為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控股公司。2023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年內所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基準相同。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中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4,457,000元(2023年：人民幣68,72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1。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人民幣1,089,000元(2023年：零)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且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4,987,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484,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089,000元(2023年：零))。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2,377,194	-	-	-	2,377,194
煤氣	-	444,008	-	-	444,008
液化天然氣	-	292,367	65,764	-	358,131
成品油	-	-	100,600	-	100,600
氫氣	-	5,676	24,250	-	29,926
其他	-	-	-	27	27
	<u>2,377,194</u>	<u>742,051</u>	<u>190,614</u>	<u>27</u>	<u>3,309,886</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180	10,898	11,078
總計	<u>2,377,194</u>	<u>742,051</u>	<u>190,794</u>	<u>10,925</u>	<u>3,320,964</u>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181,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71,261,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2,377,194	-	2,377,194
能源產品	742,051	(137,562)	604,489
貿易	190,794	(80,365)	110,429
其他服務	10,925	(1,037)	9,888
客戶合約收益	<u>3,320,964</u>	<u>(218,964)</u>	<u>3,102,0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502,282	–	–	–	1,502,282
煤氣	–	476,947	–	–	476,947
液化天然氣	–	308,868	78,630	–	387,498
成品油	–	–	157,767	–	157,767
氫氣	–	–	1,003	–	1,003
其他	–	–	–	146	146
	<u>1,502,282</u>	<u>785,815</u>	<u>237,400</u>	<u>146</u>	<u>2,525,643</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178	10,788	10,966
	<u>–</u>	<u>–</u>	<u>178</u>	<u>10,788</u>	<u>10,966</u>
總計	<u>1,502,282</u>	<u>785,815</u>	<u>237,578</u>	<u>10,934</u>	<u>2,536,609</u>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442,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97,201,000元。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502,282	–	1,502,282
能源產品	785,815	(133,625)	652,190
貿易	237,578	(72,696)	164,882
其他服務	10,934	(60)	10,874
	<u>2,536,609</u>	<u>(206,381)</u>	<u>2,330,228</u>
客戶合約收益	<u>2,536,609</u>	<u>(206,381)</u>	<u>2,330,228</u>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液化天然氣的交易、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60日內。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向零售客戶買賣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就提供熱氣（為其他服務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熱氣已通過銷售合約指定的廠區交界傳輸時。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i)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能源產品」), (iii)透過加油站交易成品油、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貿易」), 及(iv)提供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377,194	604,489	110,429	9,888	3,102,000
分部間銷售	—	137,562	80,365	1,037	218,964
	<u>2,377,194</u>	<u>742,051</u>	<u>190,794</u>	<u>10,925</u>	<u>3,320,964</u>
分部溢利	<u>(39,806)</u>	<u>97,372</u>	<u>6,161</u>	<u>8,537</u>	72,264
其他收入					21,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5)
行政開支					(44,938)
融資成本					(16,47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未分配開支					(626)
除稅前溢利					<u>12,00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02,282	652,190	164,882	10,874	2,330,228
分部間銷售	–	133,625	72,696	60	206,381
	<u>1,502,282</u>	<u>785,815</u>	<u>237,578</u>	<u>10,934</u>	<u>2,536,609</u>
分部溢利	<u>42,029</u>	<u>87,196</u>	<u>10,764</u>	<u>9,335</u>	149,324
其他收入					8,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0)
行政開支					(31,315)
上市開支					(1,415)
融資成本					(6,0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8
未分配開支					(525)
除稅前溢利					<u>98,88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述及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45,580</u>	<u>23,968</u>	<u>6,852</u>	<u>121</u>	<u>3,868</u>	<u>80,38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21,778</u>	<u>27,448</u>	<u>5,529</u>	<u>123</u>	<u>3,643</u>	<u>58,521</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883,116	833,131

附註：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03	1,864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933	1,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891	1,81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35)	1,650	1,586
政府補貼 (附註)	8,613	669
租金收入	826	1,101
其他	3	—
	21,619	8,553

附註：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為與已產生的收入或開支相關的補貼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補貼。本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2023年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所獲得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500,000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4,016)	(5,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588	(7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51	—
外匯收益 (虧損) 淨額	5,469	(104)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801	21
其他	(7,143)	1,254
	(3,950)	(4,397)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227	11,941
－ 租賃負債	245	82
	<u>16,472</u>	<u>12,023</u>
減：已資本化金額	<u>-</u>	<u>(5,959)</u>
	<u>16,472</u>	<u>6,064</u>
年度資本化率	<u>不適用</u>	<u>5.60%</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3)	1,505	932
其他員工成本	34,878	26,157
其他員工福利	6,277	5,155
	<u>42,660</u>	<u>32,244</u>
總員工成本	<u>42,660</u>	<u>32,244</u>
於存貨中資本化	<u>(26,992)</u>	<u>(20,408)</u>
	<u>15,668</u>	<u>11,8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10	49,763
於存貨中資本化	<u>(70,429)</u>	<u>(44,891)</u>
	<u>5,081</u>	<u>4,87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428</u>	<u>2,856</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51	5,902
核數師薪酬	870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1,089,000元(2023年：無))	<u>2,988,892</u>	<u>2,180,90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3,742	16,3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7	493
遞延稅項（附註21）	<u>(14,910)</u>	<u>(262)</u>
	<u>469</u>	<u>16,56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008</u>	<u>98,889</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稅項開支（2023年：25%）	3,002	24,722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7,579)	(7,9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6	18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6)	(787)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8	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7	49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79)</u>	<u>(77)</u>
所得稅開支	<u>469</u>	<u>16,568</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7,579,000元（2023年：人民幣7,990,000元）。

11.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10,199	10,985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後 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u>(9,797)</u>	<u>(10,919)</u>
	<u>402</u>	<u>66</u>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 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支出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 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 支出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536</u>	<u>(134)</u>	<u>402</u>	<u>88</u>	<u>(22)</u>	<u>66</u>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3年：人民幣19,11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27,2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7,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前向金馬能源（前控股股東）宣派且支付股息人民幣63,000,000元。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19	-	40	459
喬二偉先生	-	279	-	24	303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120	-	-	-	120
黃欣琪女士	251	-	-	-	251
梁善盈女士	200	-	-	-	20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強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48	-	24	172
	<u>571</u>	<u>846</u>	<u>-</u>	<u>88</u>	<u>1,505</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15	-	40	455
喬二偉先生	-	247	-	24	271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10	-	-	-	10
黃欣琪女士	19	-	-	-	19
梁善盈女士	15	-	-	-	15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強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9	-	23	162
	<u>44</u>	<u>801</u>	<u>-</u>	<u>87</u>	<u>932</u>

張廣達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3年10月22日辭職。

於兩個年度並無從本集團收取薪酬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增光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總經理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2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3	799
退休福利	87	87
	<u>750</u>	<u>88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3</u>	<u>3</u>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6,038)</u>	<u>54,925</u>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55,640</u>	<u>612,015</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7,893	483,172	2,336	36,587	125,818	785,806
添置 [#]	234	112,820	–	184	247,723	360,961
轉撥	57,266	292,171	–	–	(349,437)	–
出售	(85)	–	(22)	–	–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308	888,163	2,314	36,771	24,104	1,146,660
添置 [#]	1,985	11,760	364	3,235	31,567	48,911
轉撥	2,050	52,245	–	605	(54,900)	–
出售	(112)	(608)	(1,578)	(65)	–	(2,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231	951,560	1,100	40,546	771	1,193,20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120	169,648	897	22,661	–	226,326
年內撥備	7,667	39,203	428	2,465	–	49,763
出售時對銷	(17)	–	(17)	–	–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40,770	208,851	1,308	25,126	–	276,055
年內撥備	9,945	62,730	418	2,417	–	75,510
出售時對銷	(28)	(521)	(1,182)	(62)	–	(1,793)
於2024年12月31日	50,687	271,060	544	27,481	–	349,77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8,544</u>	<u>680,500</u>	<u>556</u>	<u>13,065</u>	<u>771</u>	<u>843,43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4,538</u>	<u>679,312</u>	<u>1,006</u>	<u>11,645</u>	<u>24,104</u>	<u>870,605</u>

[#] 包括通過發行新股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08,326,000元，詳情見附註34。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19%
機器及設備	5%-20%
汽車	19%
辦公設備	6%-19%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處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353	–	111,353
添置	–	3,994	3,994
年內計入的折舊	(2,669)	(187)	(2,8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684	3,807	112,491
添置	1,000	1,021	2,021
年內計入的折舊	(2,655)	(773)	(3,428)
出售	(2,304)	–	(2,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725	4,055	108,780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		2%-5%
辦公室處所		10%-5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24	1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264	185

附註：短期租賃主要為辦公室處所及機器。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廠房，用於運營。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2年至10年(2023年：3年至10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1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4,000元)的三塊(2023年：三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經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	93,502	29,019	122,521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89,051	4,512	93,563
年內費用	4,451	1,451	5,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93,502	5,963	99,465
年內費用	-	1,451	1,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93,502	7,414	100,91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605	21,605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056	23,056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指金寧能源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其獲授向環城路附近的工業企業及濟源市承留鎮杜村的居民輸送煤氣的專有權。
- (ii) 經營許可證指出售成品油的許可證，乃於上年度業務收購中取得。

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的總使用年限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總使用年限為20年。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已達到其使用年限，並於2023年全額攤銷，而成品油經營許可證於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剩餘使用年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年	2023年 12月31日 年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4.3	15.3

1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 法定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i>直接持有：</i>						
金寧能源	中國 2017年7月2日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 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金瑞能源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 天然氣
金馬氫能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 煤產品的倉儲及 分銷服務
<i>間接持有：</i>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中國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 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 然氣、成品油及 氫氣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 (「歐亞加油站」)	中國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 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寧能源	49	49	20,678	17,730	62,640	61,427
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19	19	6,899	9,666	43,537	44,238
			<u>27,577</u>	<u>27,396</u>	<u>106,177</u>	<u>105,665</u>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金寧能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4,474</u>	<u>52,686</u>
非流動資產	<u>81,086</u>	<u>88,788</u>
流動負債	<u>46,341</u>	<u>15,940</u>
非流動負債	<u>1,383</u>	<u>173</u>
權益淨額	<u>127,836</u>	<u>125,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5,196</u>	<u>63,93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62,640</u>	<u>61,427</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27,938</u>	<u>464,050</u>
開支(附註)	<u>385,739</u>	<u>427,868</u>
年內溢利	<u>42,199</u>	<u>36,18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521	18,452
— 非控股權益	<u>20,678</u>	<u>17,730</u>
年內溢利	<u>42,199</u>	<u>36,182</u>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41	(139)
— 非控股權益	<u>135</u>	<u>(1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76</u>	<u>(274)</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1,662	18,313
－ 非控股權益	20,813	17,595
年內總全面收益	<u>42,475</u>	<u>35,908</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19,600</u>	<u>19,6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13	43,0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7	(2,7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863)</u>	<u>(40,000)</u>
現金流入淨額	<u>59,557</u>	<u>246</u>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51,438</u>	<u>55,104</u>
非流動資產	<u>290,414</u>	<u>287,476</u>
流動負債	<u>97,263</u>	<u>87,871</u>
非流動負債	<u>15,116</u>	<u>21,550</u>
權益淨額	<u>229,473</u>	<u>233,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5,936</u>	<u>188,92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43,537</u>	<u>44,238</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25,579</u>	<u>489,150</u>
開支(附註)	<u>389,265</u>	<u>451,559</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36,314</u>	<u>37,59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9,415	27,925
— 非控股權益	<u>6,899</u>	<u>9,666</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36,314</u>	<u>37,591</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7,600</u>	<u>17,4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530	59,9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29)	(9,1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121)</u>	<u>(72,342)</u>
現金流出淨額	<u>(6,620)</u>	<u>(21,595)</u>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9. 商譽

	金寧能源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8,001</u>	<u>4,835</u>	<u>12,836</u>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附註)	<u>—</u>	<u>2,167</u>	<u>2,167</u>
賬面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8,001</u>	<u>2,668</u>	<u>10,669</u>

附註：與單位B(定義見下文)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2,167,000元已於2022年1月1日前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所載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	1	1
從事成品油零售的加油站	3	3
	<u>4</u>	<u>4</u>

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253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氣站(單位C)	648	648
成品油零售－濟東加氣站(單位D)	1,767	1,767
	<u>10,669</u>	<u>10,669</u>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賬面值乃根據購買價格分配活動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單位C及單位D。單位C及單位D計入金瑞燃氣。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稅前折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如下所示：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折現率	28.5%	2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按2%(2023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單位A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單位A於年內並無減值(2023年：無)，並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亦釐定，於減值評估後，單位B於年內並無進一步減值，而其他單位亦無減值。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7,763	87,763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u>(6,266)</u>	<u>3,148</u>
	<u>81,497</u>	<u>90,91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活動
			2024年	2023年 (附註)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 銷售氫氣

附註：金馬氫能於2023年7月31日以零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金江煉化的49%股權。於2023年8月完成重組後，金江煉化按權益法入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7,840</u>	<u>93,689</u>
非流動資產	<u>87,190</u>	<u>106,063</u>
流動負債	<u>6,249</u>	<u>11,697</u>
非流動負債	<u>2,461</u>	<u>2,523</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601</u>	<u>61,034</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65,649</u>	<u>111,692</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86</u>	<u>6,425</u>
年內／期內自金江煉化收取的股息	<u>9,800</u>	<u>—</u>
上述年內／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22,142</u>	<u>7,429</u>
利息收入	<u>893</u>	<u>180</u>
利息開支	<u>190</u>	<u>—</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1</u>	<u>(81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66,320</u>	<u>185,532</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49%</u>	<u>49%</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81,497</u>	<u>90,911</u>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 票據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44)	157	-	(73)	4,025	-	3,165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	(764)	42	-	956	(397)	425	26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22)	-	-	-	-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08)	177	-	883	3,628	425	3,405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72	(28,827)	(3)	(10)	(158)	1,568	42,068	14,91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134)	-	-	-	-	(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u>272</u>	<u>(30,535)</u>	<u>40</u>	<u>(10)</u>	<u>725</u>	<u>5,196</u>	<u>42,493</u>	<u>18,181</u>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726	3,887
遞延稅項負債	(1,545)	(482)
	<u>18,181</u>	<u>3,405</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5,2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79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69,974,000元確認遞延稅資產人民幣42,493,000元（2023年：人民幣425,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3年：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5,282,000元（2023年：人民幣92,000元），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1,792	1,792
2029年	173,464	-
	<u>175,256</u>	<u>1,792</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2.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215	65,884
製成品	59,772	51,600
	<u>144,987</u>	<u>117,484</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7,792	8,731
其他應收款項	389	2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293	11,151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10,248	11,862
	<u>30,722</u>	<u>32,034</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3,757,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792	8,708
91至180日	-	23
	<u>7,792</u>	<u>8,731</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金額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信納其後的結算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附註)	<u>23,411</u>	<u>23,411</u>

附註：該實體由金馬能源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	21,039
365日以上	<u>23,411</u>	<u>2,372</u>
	<u>23,411</u>	<u>23,411</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並如上文附註所述向關聯方授予延長的信貸期限。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4,457</u>	<u>68,721</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6.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80%（2023年：介乎0.20%至1.25%）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的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7. 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334,040</u>	<u>258,762</u>
有抵押	148,040	166,762
無抵押	<u>186,000</u>	<u>92,000</u>
	<u>334,040</u>	<u>258,762</u>
固息借款	65,000	50,000
浮息借款	<u>269,040</u>	<u>208,762</u>
	<u>334,040</u>	<u>258,762</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31,395	14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013	6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632</u>	<u>56,762</u>
	334,040	258,76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231,395)</u>	<u>(142,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102,645</u>	<u>116,762</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50%-4.10%	3.85%
— 浮息借款	3.41%-5.60%	3.61%-5.60%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81	37,320
應付票據	<u>5,000</u>	<u>10,000</u>
	<u>18,881</u>	<u>47,320</u>
應付薪金及工資	3,469	2,089
其他應付稅項	47,079	7,3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14,510	130,568
應計費用	-	1,356
應付利息	817	760
應付股份發行費用	-	7,443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501	1,651
其他應付款項	<u>6,849</u>	<u>444</u>
	<u>174,225</u>	<u>151,690</u>
	<u>193,106</u>	<u>199,010</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015	36,705
91至180日	6,095	10,167
181至365日	590	398
1年以上	<u>181</u>	<u>50</u>
	<u>18,881</u>	<u>47,32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且無抵押。

29. 應付股東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u>1,975</u>	<u>1,977</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975</u>	<u>1,977</u>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u>296</u>	<u>1,063</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296</u>	<u>1,063</u>

31. 合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20,885</u>	<u>28,834</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5,426,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人民幣28,834,000元（2023年：人民幣15,426,000元）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2.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5	65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619	62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1,174	1,353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u>1,304</u>	<u>1,581</u>
	4,232	4,20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1,135)</u>	<u>(65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3,097</u>	<u>3,554</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99%至5.96%（2023年：介乎4.50%至5.96%）。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3,258,000元（2023年：人民幣2,722,000元）。

34. 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2023年初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賬戶的轉換 (附註i)	335,000	335,000
重組發行 (附註ii)	381,730	381,730
內資股總數	716,730	716,730
H股發行 (附註iii)	238,910	238,910
2023年和2024年末	955,640	955,640

附註：

- (i)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從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方式為向金馬能源發行108,3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於2023年8月12日及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201,060,000股及72,3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以向金馬能源收購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股權。
- (iii) 本公司發行238,910,000股H股並於2023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發行的H股的總所得款項及相關交易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887,000元及人民幣30,562,000元。

35. 遞延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20,782</u>	<u>14,513</u>

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補貼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65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6,000元)發放至損益。

36. 資本承擔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829</u>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02	130,129
使用權資產	<u>47,027</u>	<u>50,612</u>
	<u>165,529</u>	<u>180,741</u>

38.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72,285	45,10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174,508</u>	<u>193,917</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246,793</u>	<u>239,022</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金馬能源	14,451	16,455
博海化工(附註i)	27,318	28,282
金馬中東(附註ii)	527	472
信陽金港	1	19,443
金江煉化	86,779	109,138
上海金馬	1	—
	<u>144,868</u>	<u>263,780</u>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獲得服務：		
金馬能源	344,780	317,096
金馬中東	393,061	382,854
金江煉化	21,125	9,589
	<u>758,966</u>	<u>709,539</u>
向金江煉化銷售使用權資產	<u>820</u>	<u>—</u>
與金馬能源的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附註iii)	3,629	4,06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8	74
	<u>3,827</u>	<u>4,142</u>
來自貸款予信陽金港的利息收入(附註iv)	<u>933</u>	<u>1,520</u>

附註：

- (i)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為金馬能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所控制。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金馬能源就使用辦公室及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期3至10年。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寧能源同意向信陽金港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為5%，期限為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8月15日，信陽金港已提前悉數償還貸款及相應利息。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49	1,255
退休福利	144	134
	1,993	1,389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3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457	68,7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72	300,710
— 定期存款	215,8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1	9,02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411	23,411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334,040	258,7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558	207,604
— 應付股東款項	1,975	1,97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6	1,063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並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納入非流動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9,000元（2023年：人民幣78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外幣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u>10,084</u>	<u>252,07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u>378</u>	<u>9,453</u>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19% (2023年：2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98% (2023年：98%) 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進行整體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457	68,7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31,203	32,142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2,615	300,71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9	290

附註：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以對每一個體作出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2023年：無）。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預期信貸虧損		
		性質款項	(非信貸減值)		性質款項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20%	31,203	- *	0.14%	32,142	- *		
觀察名單	1.40%	-	- *	1.04%	-	- *		
		<u>31,203</u>	<u>- *</u>		<u>32,142</u>	<u>- *</u>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8,238,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六個月內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1%~5.60%	334,040	172,862	71,882	108,148	-	352,892
租賃負債	3.99%-5.96%	4,232	468	695	2,047	1,869	5,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558	142,558	-	-	-	142,55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5	1,975	-	-	-	1,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96	296	-	-	-	296
		<u>483,101</u>	<u>318,159</u>	<u>72,577</u>	<u>110,195</u>	<u>1,869</u>	<u>502,800</u>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58,762	121,585	28,544	122,359	-	272,488
租賃負債	4.50%~5.96%	4,206	655	6	2,252	2,325	5,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604	189,542	-	18,062	-	207,60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7	1,977	-	-	-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3	1,063	-	-	-	1,063
		<u>473,612</u>	<u>314,822</u>	<u>28,550</u>	<u>142,673</u>	<u>2,325</u>	<u>488,370</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人民幣 34,457,000元	資產－人民幣 68,721,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 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 折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應付股份 發行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5,147	-	154	231	-	165,532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93,615	(100,000)	(24)	(11,412)	(23,119)	(40,940)
已宣派股息	-	100,000	-	-	-	1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	-	30,562	30,562
新訂租賃	-	-	3,994	-	-	3,99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82	11,941	-	12,023
	<u>258,762</u>	<u>-</u>	<u>4,206</u>	<u>760</u>	<u>7,443</u>	<u>271,171</u>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762	-	4,206	760	7,443	271,171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75,278	(46,417)	(1,240)	(16,170)	(8,961)	2,490
已宣派股息	-	46,313	-	-	-	46,313
匯兌調整	-	104	-	-	-	104
股份發行費用	-	-	-	-	1,518	1,518
新訂租賃	-	-	1,021	-	-	1,02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245	16,227	-	16,472
	<u>334,040</u>	<u>-</u>	<u>4,232</u>	<u>817</u>	<u>-</u>	<u>339,0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4,040</u>	<u>-</u>	<u>4,232</u>	<u>817</u>	<u>-</u>	<u>339,089</u>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份發行費用及股息。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678	563,790
使用權資產	58,360	60,561
投資於附屬公司	321,607	321,607
遞延稅項資產	19,260	935
	<u>933,905</u>	<u>946,8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649	106,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37	26,19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000
可收回稅項	3,260	6,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2,827	38,389
定期存款	215,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88	268,554
	<u>456,704</u>	<u>451,764</u>
流動負債		
借款	166,395	11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552	152,903
應付股東款項	686	9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6	525
合約負債	11,230	18,699
租賃負債	980	497
	<u>323,139</u>	<u>285,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565</u>	<u>166,1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67,470</u></u>	<u><u>1,113,03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5,640	955,640
儲備	(5,796)	24,429
總權益	<u>949,844</u>	<u>980,06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2,645	106,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18,062
租賃負債	2,873	3,191
遞延收益	12,108	4,952
	<u>117,626</u>	<u>132,967</u>
	<u><u>1,067,470</u></u>	<u><u>1,113,036</u></u>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761	-	24,793	190,951	(611)	229,894
年內溢利	-	-	-	5,492	-	5,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1	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2	341	5,833
權益賬戶的轉換	-	3,533	(25,015)	(214,287)	769	(235,000)
股東注資	-	32,287	-	-	-	32,287
股份發行	-	21,977	-	-	-	21,977
股份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	-	(30,562)	-	-	-	(30,562)
轉撥	1,266	-	644	(1,141)	(769)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27	27,235	422	(18,985)	(270)	24,429
年內虧損	-	-	-	(9,721)	-	(9,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	12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721)	127	(9,594)
股份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	-	(1,518)	-	-	-	(1,518)
已宣派股息	-	-	-	(19,113)	-	(19,113)
轉撥	(5,904)	-	-	5,90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23	25,717	422	(41,915)	(143)	(5,7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從焦化行業上游取得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ii)生產及加工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i)氫氣提純及營運加氫站。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LNG」）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本集團所在產業園（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若干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集團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及居民用戶。此外，自2023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加氫站業務。

為響應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的承諾以及適應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我們正採取措施擴大能源業務並將氫氣納入其中。

於2024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加氫苯基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粗苯通過加氫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及氫氣，以及銷售煤氣、LNG和氫氣；及
- **貿易**：主要是LNG及成品油的交易，通過集團經營的加油加氣站進行。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遊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本集團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主要是LNG及煤氣)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苯基化學品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及紡織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因擁有豐富煤炭資源，由焦化副產品粗苯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相對石油加工取得的苯基化學品，是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但其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LNG價格相似的趨勢。至於氫氣方面，合營公司通過管道輸送給客戶用作提煉石油，另外通過加氣站銷售給氫能汽車，這方面的業務，將與氫能汽車的普及化共同發展。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產品及原材料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而集團原材料主要是焦化工行業上游的副產品(粗苯及焦爐煤氣)，故上游的原材料煤炭的價格會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和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的價格，其變動受到上游焦化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下表載列2024及2023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平均銷售及採購價格（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2023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主要產品		
加氫苯基化學品	6,734.73	6,250.10
純苯	7,270.64	6,468.50
甲苯	6,395.48	6,465.35
能源產品		
煤氣	0.83	0.83
LNG	4,197.57	4,439.95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2024年 平均採購價	2023年 平均採購價
主要原材料		
粗苯（人民幣／噸）	6,249.04	5,600.31
焦爐煤氣（人民幣／立方米）	0.60	0.61

粗苯：

我們向位於河南及山西的多家供應商（包括金馬集團，於本年度約佔總採購的10.38%）採購粗苯。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粗苯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當中主要載列質量要求、付款及交付方式，但產品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下達的訂單而定。我們通常會預付採購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粗苯的採購價一般根據採購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因粗苯的價格波動過快，我們通常基於每週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的採購。

焦爐煤氣：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為使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清晰，豐富我們生產LNG的原材料來源，並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我們於2023年8月向金馬集團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焦粒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生產焦粒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焦粒煤氣無需進一步純化，便可儲存及後續運輸及出售予第三方以及供本集團用於進一步加工成LNG。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4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本集團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第2023年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於2024年度，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72,000噸，而氫氣的產能則是317.0百萬立方米（包括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產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53%及0.26%。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02,000	2,330,228
銷售成本	<u>(3,030,362)</u>	<u>(2,181,429)</u>
毛利	71,638	148,799
其他收入	21,619	8,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0)	(4,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5)	(18,420)
行政開支	(44,938)	(31,315)
上市開支	—	(1,415)
融資成本	(16,472)	(6,0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3,148
除稅前溢利	12,008	98,889
所得稅開支	<u>(469)</u>	<u>(16,568)</u>
年內溢利	<u>11,539</u>	<u>82,32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402	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941</u>	<u>82,38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038)	54,925
— 非控股權益	27,577	27,396
	<u>11,539</u>	<u>82,321</u>
本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771)	55,126
— 非控股權益	27,712	27,261
	<u>11,941</u>	<u>82,387</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u>(0.02)</u>	<u>0.09</u>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2,3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1.8百萬元或33.1%至2024年人民幣3,102.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2023年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的，並在2024年全年生產了約353,683噸（2023年：243,831噸），而由於(i)各產品的原材料價格調整幅度未能與產品的同步，及(ii)國家對非芳烴（苯基產品生產的副產品）的銷售徵收成品油消費稅的調整（詳細請參閱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發出的盈利警告補充公告），導致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由2023年度的6.4%下降至2024年度的2.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銀行存款利息、應收票據的利息及政府補貼，由2023年人民幣8.6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資金結餘產生的存款利息和收到政府補貼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募集資金的港幣餘額產生的外匯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惟被加氫苯基化學品消費稅的其他調整支付抵消了人民幣4.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18.4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人民幣16.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氫氣運費因單價降低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2023年人民幣31.3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集團審計、中介費用及加氫站的管理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1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另在2024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擴展項目貸款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計入融資成本，而2023年該部分利息計入項目成本。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7月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收購金江煉化的49%股權，自此分佔該公司的業績，2024分佔約人民幣0.4百萬元（2023：人民幣3.1百萬元）。金江煉化2024年利潤下降，主要是因氫氣銷售單價平均下降11.7%，及氫氣銷量減少18.1%。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9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12.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除稅前溢利的減少。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5百萬元至2024年人民幣11.9百萬元。2024年歸本公司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由盈轉虧至人民幣15.8百萬元，國家對非芳烴徵收成品油消費稅的調整是主要原因之一。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加氫苯基化學品	2,377,194	1,502,282	(39,806)	42,029	-1.7%	2.8	-55.1	28.1
能源產品	604,489	652,190	97,372	87,196	16.1	13.4	134.7	58.4
貿易	110,429	164,882	6,161	10,764	5.6	6.5	8.5	7.2

2023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在第四季增加一倍至每年400,000噸，2024年比2023年的銷售量增加了46.9%至35.3萬噸，同時，相比同期的平均售價，錄得約7.8%的升幅，故收益有約58.2%的增長，但由於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粗苯）的平均採購價格上升幅度約為11.6%，加上非芳烴銷售徵收消費稅的調整，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了，最終下降至-1.7%。

能源產品分部主要包括LNG及煤氣的銷售。LNG的生產與銷量與2023年相約，保持在約7.1萬噸，而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了約5.5%，煤氣方面，銷售價保持，唯銷售量因金馬集團煤氣供應減少下跌了約12.7%，故分部收益錄得約7.3%跌幅至約人民幣604.5百萬元，但由於LNG的生產成本取得約5.2%的改善，而生產原材料（主要是煤氣）的平均採購價格亦有輕微下降，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約13.4%上升至約16.1%。

貿易分部，2024年度的收益，相比2023年下降了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或33.0%，主要是加油氣站的銷量減少，而毛利率亦因此由約6.5%下跌至約5.6%。

財務狀況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包括2023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的資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4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55	104,4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8,856)	(71,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90	20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511)	238,3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10	62,4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73	(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72	300,71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1.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3.0百萬元；(ii)向銀行存入定期存單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惟部分被(i)收到銀行結餘利息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收到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7.9百萬元；(iii)收到合營公司的股息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惟部分被(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i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及(iv)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所相抵。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334,040</u>	<u>258,762</u>	<u>75,278</u>
有抵押	<u>148,040</u>	<u>166,762</u>	<u>(18,722)</u>
無抵押	<u>186,000</u>	<u>92,000</u>	<u>94,000</u>
	<u>334,040</u>	<u>258,762</u>	<u>75,278</u>
固息借款	<u>65,000</u>	<u>50,000</u>	<u>15,000</u>
浮息借款	<u>269,040</u>	<u>208,762</u>	<u>60,278</u>
	<u>334,040</u>	<u>258,762</u>	<u>75,278</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u>231,395</u>	<u>142,000</u>	<u>89,395</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46,013</u>	<u>60,000</u>	<u>(13,987)</u>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6,632</u>	<u>56,762</u>	<u>(130)</u>
	<u>334,040</u>	<u>258,762</u>	<u>75,27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u>(231,395)</u>	<u>(142,000)</u>	<u>(89,39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 到期結算款項	<u>102,645</u>	<u>116,762</u>	<u>(14,117)</u>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48.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76.7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50-4.10%	3.85%
— 浮息借款	3.41%-5.60%	3.61%-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448.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85.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3年：人民幣258.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334.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8.8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4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2.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4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30.6%	23.0%
股本回報率	-1.6%	6.8%
資產回報率	0.7%	6.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2024年30.6%比2023年的23.0%上升了7.6%，主要由於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4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至。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	829
---	-----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或繼續涉入資產）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72,285	45,10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174,508</u>	<u>193,917</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u>246,793</u></u>	<u><u>239,022</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上文披露及在本報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分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粗苯方面，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而焦爐煤氣則幾乎全部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採購，價格是每年協商訂立。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0.0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98.3%及97.8%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1%-5.60%	334,040	172,862	71,882	108,148	-	352,892
租賃負債	3.99% -5.96%	4,232	468	695	2,047	1,869	5,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558	142,558	-	-	-	142,55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5	1,975	-	-	-	1,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96	296	-	-	-	296
		483,101	318,159	72,577	110,195	1,869	502,800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58,762	121,585	28,544	122,359	-	272,488
租賃負債	4.50% -5.96%	4,206	655	6	2,252	2,325	5,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7,604	189,542	-	18,062	-	207,60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7	1,977	-	-	-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3	1,063	-	-	-	1,063
		473,612	314,822	28,550	142,673	2,325	488,370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4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考慮可分派儲備、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派付股息亦須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發展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在2022集團初開始建設一個20萬噸的產能擴展，在2023年第四季已完成建設及投產，並在2024年生產了約353,683噸，現公司具備更好條件去伸延加氫苯基化學品產業鏈，發展新材料。

就LNG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在2024年，生產成本方面取得約5.2%的改善。

就氫氣而言，集團策劃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加氣及使用。在2024年初，公司已營運2個加氫站：

1. 鄭州化工路加氫站：全年銷量206.78噸，主要服務於氫燃料電池渣土車、運煤牽引車、城市環衛車、水泥攪拌車及冷藏物流車。依託化工路加氫站強大的加氫能力、穩定的氫源供應以及有競爭力的加注價格，公司與鄭州一達建設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已然打造出了全河南省規模最大、示範效應最強、最優質的氫燃料電池渣土車運營場景。

2. 濟源南二環加氫站：全年銷量390.43噸，主要服務於金馬集團濟源至山西的跨省原料煤運輸專線，濟源至平頂山的原料煤運輸專線氫能重卡以及山西晉南鋼鐵臨汾至河南專線氫能重卡的補給。

而2024年中，公司新建2個加氫站：

1. 鞏義河洛加氫站：於2024年4月建成投用，銷量128.65噸，主要服務於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氫燃料電池運煤牽引車。電廠對新能源運輸比例的要求愈發嚴格，加之氫燃料電池技術在運煤牽引車型上的應用優勢最為明顯，公司、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鄭州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以大唐電廠運煤業務為核心的此牽引車運輸場景，為河南燃料電池示範城市群內規模最大。
2. 登封郭家窪加氫站：於2024年9月建成投用，銷量20.12噸，主要服務於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的運煤牽引車。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25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本公司會按照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受市場狀況影響，本公司的項目的實施進度比計劃緩慢，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揭露的募集資金預計使用時間有所延遲，如下所示。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報告期內	於2024年	預計使用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194,574	85%	0	194,574	2025-2027年
投資及／或收購上游及下游參與者	11,445	5%	0	11,445	2025-2027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891	10%	9,410	13,481	2025-2027年
	<u>228,910</u>	<u>100%</u>	<u>9,410</u>	<u>219,500</u>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402人(2023年本集團：413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2人(不包括董事)(2023年本集團：3人)，中層管理人員18人(2023年本集團：16人)，普通員工380人(2023年本集團：392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42.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薪酬是否可取。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 (不包括董事)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3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等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並沒有修訂。報告期後，根據公司股票全流通的完成情況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對章程進行了修訂。有關章程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25年1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報告期內，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有關向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規定。
- 守則的守則條文F.1.1：由於董事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公司沒有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董事批准的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閱經審計全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計的責任。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欣琪女士、汪開保先生及邱志崗先生。

相關事宜

派發股息

於2025年3月27日，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qhghg.com)刊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4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qhgh.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